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如期召开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席守俊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决议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